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31號

上　訴　人　許智凱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79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8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許智凱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記載並補充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如何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為有利量刑因子之事由。復載敘維持第一審判決部分，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謀生，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取款，所生危害不輕，考量其始終坦承犯行，並指證共犯，又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參諸其還款情形、於本案之分工情節、

素行、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之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亦無上訴意旨所指判決理由欠備等違誤，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原判決未充分衡酌上訴人自白犯行、居從屬地位、具和解誠意等有利量刑因子，致刑度評價失衡，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等語。經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酌減其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